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穗环（增）催告〔2025〕5号

当事人：申春喜

身份证号码：412821*****2536

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洪沟庙村刘庄组

企业经营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三路11号101

当事人是广州市增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兼股东，是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该企业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分纸机、开槽机、打角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纸皮、油墨）→分切→印刷→打钉→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纸皮边角料、油墨废水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纸皮边角料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油墨废水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38项目类别要求，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文件并需报批范畴。2024年3月27日、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担任厂长兼股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的上述企业，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21年7月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并排放上述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需

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项裁量标准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增）法罚〔2024〕22号），行政处罚内容包括：罚款9.4万元。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内容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上述决定书于2024年7月6日送达。

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内容：

罚款9.4万元。

按照处罚决定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16号（7楼执法三科）

联系电话：82619836

邮政编码：511300

